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3303932

商标： 华住花涧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5692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佳和极光（菏泽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3304130

商标： 华住花涧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4)商标异字第000005692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佳和极光（菏泽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